**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負責人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租借場地 | □三樓會議室 □三樓第一研習室 □三樓第二研習室□常設展示室 □一樓第二展示室 □一樓中庭空間 |
| 使用時間、費用 | 日期：時段：合計： 日 時段※辦理活動性質是否屬勸募活動：□是，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24條規定，辦理勸募活動須經許可。請檢附相關許可證明。□否。 |
|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活動結束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開事項，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此致花蓮縣政府申請單位： （請蓋申請單位印信）負責人：地 址：電 話 ：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※機關審核（申請者勿填） | □符合「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得免收費。□非屬上開規定所列活動，須繳交新台幣＿＿＿＿＿元。 |

承辦人： 科長： 副處長： 處長：